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1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松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對債務人有請求依據之文件（如兩造契約、發票、出貨單、報價單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